

CHINESE HISTORY STARTLED DAY RIDDLE DOCUMENT

神秘视线



中国历史 惊天谜案

CLASSIC MYSTERY CASE TRACKING
REASONING IN SCIENTIFIC PERSPECTIVE

经典谜案追踪 科学视角推理

曹操之墓背后悬疑何在？狸猫换太子，史实还原！
戚家军居功至伟，甚至能够掌握当时政权，为何来时无影，散时无踪？
考古学者提供真实史料，刑侦手段揭秘历史谜团！

康思弈◎编著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目录

- 解密真实的苏妲己 1
- 越王勾践剑之谜 12
- 秦始皇身世之谜 25
- 秦始皇地宫中的珍宝之谜 40
- 韩信之死 56
- 西汉巨量黄金消失之谜 67
- 曹操墓之谜 79
- 《推背图》的玄机 91
- 武则天的墓葬之谜 104
- 赵匡胤之死 116

状不免动了恻隐之心，不顾女娲曾经的命令便去劫周营，不过寡不敌众，没能成功。纣王见大势已去，便在摘星楼自焚而死。妲己和另外两只妖则趁乱逃了出去，不巧被女娲拦住。女娲命人用缚妖索锁住她们，并要交予姜子牙处理。三妖泣声说道：“启娘娘得知：昔日是娘娘用招妖幡招小妖去朝歌，潜入宫禁，迷惑纣王，使他不入正道，断送他的天下。小畜奉命，百事逢迎，去其左右，令彼将天下断送。今已垂亡，正欲覆娘娘钧旨，不期被杨戩等追袭，路遇娘娘圣驾，尚望娘娘救护，娘娘反将小畜缚去，见姜子牙发落，不是娘娘‘出乎反乎’了？望娘娘上裁！”女娲却批评她们道：“吾使你断送殷受天下，原是合上天气数；岂意你无端造孽，残贼生灵，荼毒忠烈，惨怪异常，大拂上天好生之仁。今日你罪恶贯盈，理宜正法。”随后三妖便被杨戩押解到周营，被姜子牙处死。



胎儿性别

据民间传说称，依据孕妇肚子的形状可以分辨胎儿的性别，肚子尖尖的为男孩，肚子圆圆的为女孩。

这一说法虽广为流传，但事实上肚子的形状主要是源于怀孕母亲本身的身体条件。每个人的体形不同，脂肪多少有差异，骨盆形态也会不同。相对来说比较胖的人在怀孕时，肚皮就会看起来比较圆，相反，如果较瘦小的母亲，肚皮就会呈尖状。骨盆宽大，胎头入盆肚子就较低，肚子相对就会平。如果骨盆入口小，胎头高浮，肚子就会高，呈现尖状。而这一切与胎儿的性别完全没有任何关系。

故事从开头到结尾，明眼人都可以看出是女娲命妲己去祸乱朝歌的，她不过是女娲操纵于人间的一枚棋子，说她是罪魁祸首不免严重了些。商朝的灭亡要怪只能怪商纣王自己多行不义，怪女娲小肚鸡肠，而妲己只是其中的代罪羔羊罢了。最后女娲怪妲己不该伤害无辜百

姓,那些残暴不仁的举动的确是妖狐的本性化,可就在残害苍生的时候,女娲为什么不出来阻止,而要到最后才说她害人太多,不可活呢?况且要是不荼毒忠烈,伤害无辜,女娲交给妲己的让殷商灭亡的任务又要如何完成呢?商最终是在妲己的祸害下灭亡了,事后所有参与此任务的人都被封神,但受命于女娲娘娘功不可没的妲己却因为滥杀无辜没能被封,仔细想想还是有些悲哀的。当然这些本是《封神演义》中的情节,既然只是一部小说,就没有必要深究什么。但是如今在这部小说的影响下,人们居然记住的只是妲己的残忍暴行祸害苍生的具体细节,却不知整个故事的结构和妲己去朝歌的根本目的,只一味的痛恨她,实在是让人有些摸不着头脑。

刚刚也说过,人们脑海中苏妲己的印象主要来源于《封神演义》,但这只是一部小说,杜撰的成分很大。既然是这样的话,那在真实的历史中苏妲己这个人是否存在呢,那些残酷的暴行又是她做的吗,她是否就是使得纣王亡国的凶手呢?

不得不说《封神演义》对于人们的影响实在是太大,这个根深蒂固的“狐狸精”的称号只是这部小说臆构的而已,历史上的确存在着妲己这个人,自然不是什么妖怪,但也不是什么冀州侯苏护之女,甚至根本不姓苏。在《国语》中明确说道:“有苏氏女,妲字己姓也……殷辛伐有苏,有苏氏以妲己女焉。”所以苏妲己不过是后世的误传,她其实姓己。名为妲,是纣王征服有苏氏(今河南省武陟东)而得到的战利品。当时有苏氏部落以九尾狐作为图腾,所以才有了后世所传说的妲己是狐狸精附体。

诸多历史文献中都有关于妲己的记载,其中司马迁在《史记》中说“(纣王)好酒淫乐,嬖于妇人。爱妲己,妲己之言是从。于是使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盈钜桥之粟。益收狗马奇物,充益宫室。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慢于鬼神。大聚乐戏于沙丘,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此外还记录了纣王杀比干,施炮烙之刑,醢九侯,脯鄂侯,囚西伯等一系列事件,这便成为了日后人们批判妲己的主要依据。随着时间

的发展这些记载愈来愈夸张,最后妲己就成了《封神演义》中所描述的罪行累累、人神共愤的蛇蝎美人。

但是当我们利用文献仔细分析妲己的这些罪过,就会发现妲己的恶行很大一部分是名不副实的,有的可以说是在人们口口相传中恣意添加的。

先看让女娲娘娘都痛恨,以至违诺杀了妲己的第一条罪状:“无端造孽,残贼生灵”。《封神演义》说妲己为看看过冰河的行人的特殊的生理结构就砍断了其双腿,为研究孕妇腹中的胎儿的性别就剖开了她的肚子。这两个故事最早见于魏晋时期皇甫谧所编撰的《帝王世纪》,上面记载“朝涉之胫而视其髓,剖孕妇之腹而观其胎。”而如此残酷的行径在此之前的文献完全没有记录,自然在司马迁的《史记》中也是只字未提,可见其真实性不高。如今人们也多认为这是身为著名医学家的皇甫谧,出于职业病而演绎出来的。

第二条罪状是说妲己发明酷刑,惨怪异常。《史记》中说:“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事件本与妲己毫无关系,只说纣王重刑施炮烙之刑。进而在《烈女传》中却与妲己扯上了关系,“膏铜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焉,辄堕炭中,妲己笑,名曰炮烙之刑。”随后不断演变,最终发展成了《封神演义》中所说的,是妲己发明了炮烙之刑。如此看来,说妲己发明炮烙之刑必是不妥。而妲己设蜃盆之刑惩已故姜后宫中的嫔御一事,则完全是出于《封神演义》,在正史中没有任何记载。所以说,妲己恶毒发明酷刑,有失偏颇。

而退一步,讲妲己和纣王滥用重刑,残暴无比,这也是不妥的。会把这条称之为是妲己和纣王的罪状,只是因为后人以所处环境的价值观来评论先者。子贡就曾以:“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为纣王翻案,他认为纣王许多的罪过都是被天下人说出来的。《尚书·牧誓》中周武王仅仅列举了纣王六大罪状,其中也根本没有滥用重刑这一条。不可否认,商朝的刑罚相当严酷,但这不可避免,《尚书·康诰》中将此称之为“殷罚有伦”。依《魏书·刑法志》记载说“夏刑大辟二百,剕辟三百,宫辟五百,髡、墨各千,殷因于夏,盖有

损益”。可见商的许多刑罚其实是承袭前朝的旧制。《周礼·秋官·司刑》也注：“夏刑大辟二百，腠刑三百，宫刑五百，劓刑各千”可见在夏朝就已有数量众多的刑罚，而且砍头、烹煮、醢刑、车裂、腰斩、绞杀、烧死、弃市、灭族等各类残酷的大辟之刑，也是在夏朝就出现的。纣王尽管是创造了残酷的炮烙之刑，但与其它众多的大辟之刑比起来又算的什么呢。这样残酷的重刑只能是归咎于当时的社会环境的影响，而因此就说纣王残暴似乎是证据不足。

第三条罪状是说妲己祸害忠良，荼毒忠烈。不可否认比干的确是被虐杀，这在甲骨文中都有记载。但是我们发现春秋时期的《论语》只是说“比干谏而死”。到了战国时期《吕氏春秋·过理》就开始记载：“纣杀比干而视其心，不适也”，比干的死逐渐生动了起来。而司马迁写到《史记》里就更为详细了，“纣愈淫乱不止。微子数谏不听，乃与大师、少师谋，遂去。比干曰：‘为人臣者，不得不以死争。’乃强谏纣。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剖比干，观其心。”最终到了《烈女传》，更是将这句话原封不动的改让妲己说了出来，“妲己曰：‘吾闻圣人之心有七窍。’于是剖心而观之。”如此演变的过程，从毫无剖心之事到妲己血腥的提议，任谁都知道说妲己害比干是不可信的吧。

在《史记》中也有提到三公之事，原文是这样说的“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强，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闻之，窃叹。崇侯虎知之，以告纣，纣囚西伯姜里。”也是说九侯的女儿很漂亮，纣王将她召入宫。但由于她不喜承欢，被纣王一怒之下杀掉，随后便醢九侯，脯鄂侯。如果依据此文献来看，这件事也跟妲己没多大的关系，不知为何在讹传之下，变成了九侯女不满妲己而被杀。况且在当时三公位高权重，且拥有重权，仅仅因为一女子就连累到三公受迫害，听起来实在是说不过去。纣王虽然残暴，但绝不是一两岁的孩童，无论如何也不会毫不顾忌的任性到如此地步。所以也许事情表面上的确如《史记》中所言，但深层次上存在着更多值得人们深究的政治因素。而这些如此重大的事情，又绝不是妲己一两句话就可以左右的。

又易暴躁,才导致很多忠士因与纣王政见不合而无辜丧命的。此外,纣王喜好战争也是他亡国的主要原因。东夷一直是商的劲敌,纣王发兵东夷,希望可以一劳永逸地除掉东部威胁,永绝后患。这个旷日持久的战争虽然降服了大多数的东夷部落,但是却也使商最终崩溃,因此在《左传》中给出了精辟的结论:“纣克东夷而损其身。”当是时,纣王的亲哥哥微子背叛国家向周武王告密纣王大军尽出,于是周武王便组织兵力奇袭商纣,并在牧野开战。由于国内无精锐之师,便只好组织了70万东夷战俘及民众临时武装进行抵抗。《尚书》记载当时“流血漂杵,赤地千里”,杵,应该是指农具,可见当时人们是在奋力抗衡,并非后世所说商军临阵倒戈,周武王兵不血刃赢得胜利。最终大势已去,纣王不肯投降,选择了有尊严的自杀。无疑这场周武王发动的政变成功,内含着巨大的偶然性和投机性。大胜商后,为了安抚商民,周武王让纣王的儿子武庚继续管理商地,但他们对此却无丝毫感恩之情,第二年商朝的遗民就在武庚的带领下起来造反。周用了长达3年的时间,才勉强把这场暴乱镇压下去。

而纵观这一切,我们不禁大胆猜测,纣王的残暴是被夸张出来的,这是周为了掩盖其推翻商的不义行为所进行的舆论宣传,目的是来巩固自身的政权,稳定和笼络民心。此外纣王身边又的确有妲己这个女人在,可以如夏桀的妹喜,周幽王的褒姒般,再次将罪恶之源引到女人身上。最终周武王还恣意起了“纣王”这个“谥号”,“纣”这个词在《集解谥法》上是“残又损善”的意思,其实纣王本名“帝辛”(或“子辛”)。但如今纣王已逝,一切也都无法讲清了。而在这其中妲己恐怕是最可怜的受害者,祸国之罪被无辜的压在头上,没有做过的恶事被缕缕添加,甚至到如今也还是人们诅咒的对象,“狐狸精”一词也因她流传于世。她只不过是陪衬于纣王身边的一个女子,因纣王亡国便也跟着落得如此凄惨的下场,真不知是男人的悲哀还是女人的悲哀!

越王勾践剑之谜



身穿一袭白衣,不染丝尘,手持一把名剑,削铁如泥,此般侠义之风不知何时已深深定格在了人们的脑海。而伴随着越王勾践剑的出土,这种似乎只存在于武侠小说中的虚幻情景也渐渐走向了现实。

1965年冬,在湖北省荆州市修二干渠时发现了一座楚国贵族墓,后命名为“望山一号墓”,与此同时还发现带封土堆的大中型墓葬25座,无封土堆的小型墓葬30多座。“望山一号墓”是一座中型、有封土堆、带墓道的竖穴坑木椁墓,墓坑东西长16.1米、南北宽13.5米。该墓因未被盗掘,随葬器物保存较好,发现有包括剑、戈、矛、殳和镞5种共66件兵器,而著名的越王勾践剑就是其中的一件。

发现时这柄剑位于棺内人骨架的左侧,外套有漆木鞘。剑通高55.7厘米,宽4.6厘米,柄长8.4厘米,重875克。剑首向外翻卷成圆盘型,内铸有间隔只有0.2毫米的11圈同心圆,圆茎空心,近首处略粗大,近格处较细小。格的正面用蓝色琉璃、背面用绿松石镶嵌成美丽的几何花纹。剑身较宽,中脊起棱,两铍垂末微弧,两面满饰黑色菱形花纹。在靠近剑格(即剑身和剑柄之间的椭圆部分)的地方,有两行鸟篆铭文,也称“鸟虫书”,共8个字。在发掘现场考古人员初步解读出铭文

中的6个字,分别为“越王”“自作(乍)用剑”,由此可知这是一把越王的佩剑。但是春秋时越国自允常于公元前510年称王起,经勾践、鹿郢、不寿、朱勾……至无疆于公元前334年被楚所灭止,先后有9位越王,该剑又属于哪位越王的呢?唯有弄清剑铭中至关重要的两字王名,才能做出定论,于是在考古学家、古文字学家之间展开了一场以书信往来为主要方式的学术大讨论。经过两个多月的交流与研讨,终于确定这两个字为“鸠浅”(也有说是“鸠潜”),也就是大名鼎鼎卧薪尝胆的勾践的名字。



青铜剑各部分名称

青铜剑主要出现于商周时期,既可用于防身,同时也是佩戴者身份等级和地位的象征。青铜剑主要由剑身与剑茎两部分组成,每一部位都各有名称。

剑身前端称“锋”,剑体中线凸起称“脊”,脊两侧成坡状称“从”,从外的刃称“锷”,合脊与两从为“腊”。

剑把称“茎”,主要有扁形与圆形的两种。茎和身之间有的有护手称为“格”,格又称“卫”(璫)。在茎的末端常有圆形的“首”,又称“鐔”。茎上常以绳缠绕,绳被称为“緌”。考究的青铜剑的首与格等常以玉质作成,这种剑,一般称为“玉具剑”。

除剑自身外,外面通常还套有剑鞘,材质通常有黑檀木、柚木、花梨木、木质加漆、包裹马皮、蟒皮、蛟於皮、绸缎等,或以金属制作,被称之为“室”。

尽管两汉时期铜剑逐渐被铁剑所代替,但商周青铜剑在古代兵器史、战争史和青铜冶铸史上无疑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度上不是由于剑本身,而在于当时特殊的环境。

根据基本的化学常识,古墓中铜器可发生锈蚀的情况主要有以下三种:第一,铜在潮湿的条件,有空气或氧气存在,可发生锈蚀,生成铜盐;第二,铜在潮湿的条件,与重金属(如金、银等)接触,可产生电化学腐蚀;第三,铜与硫或含有硫的物质接触,可生成铜的硫化物,发生锈蚀。

勾践剑在出土时插在髹漆的木质剑鞘内,位于墓主人的左侧。外面层层相套有一椁两棺,并且椁室四周用质地细密的白膏泥填塞,其下部采用的还是经过人工淘洗过的白膏泥,致密性非常好。墓室深埋在数米深的地下,墓坑上部是夯实的填土,这样的环境就使得棺椁内部几乎形成了一个密闭的空间,断绝了与外界的空气交换。而“望山一号墓”又位于今天荆州附近的漳河二千渠上,地下水位较高,该墓室曾经长期被地下水浸泡,地下水酸碱性不大,基本上为中性。经地下水浸泡后,墓室内空气的含量更为稀少。正是这种完全隔绝氧气的稳定条件,最终使得勾践剑没有生锈。

与越王勾践剑同时出土的还有三柄青铜剑,这三柄青铜剑都放在该墓棺外的椁室内,锈蚀程度也较轻微,甚至与越王勾践剑完全相同。而1983年出土于江陵马山楚墓的吴王夫差矛,不管是从时代还是制造工艺上都很接近越王勾践剑,但是因为该墓保存状况不好,出土时不仅矛柄几乎全部腐烂,矛的表面也都布满了绿色的锈层。

据质子X荧光非真空分析的具体数据来看,剑格表面的含硫量高达0.9~5.9%,而表面黑色花纹处的含硫量只有0.5%,在剑身的其他部位甚至未检测出有硫存在,那么在根本上就可说明该剑锈蚀程度的轻重与硫的存在没有关系。而且硫化铜是一种结构并不致密的物质,无法在青铜器的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在用剑时手又经常会摸到剑格,从而很快就将该处的硫化铜抹去。所以可以肯定,越王勾践剑的不锈之谜完全是由于所处的环境条件所致,而不是其他的原因。

但这样说剑身上的硫化物又怎么解释呢?其实在春秋战国时期贵族的墓葬中都会有大量的陪葬品,而其中不管是尸体、衣物还是食物

泥的稀世宝剑。后来越被吴打败，勾践把湛庐、胜邪、鱼肠三剑献给吴王阖闾求和，但因吴王无道，其中湛庐宝剑“自行而去”，到了楚国。正所谓是“君有道，剑在侧，国兴旺。君无道，剑飞弃，国破败。”为了此事，吴楚之间大动干戈，爆发了一场战争。



龙泉宝剑

龙泉宝剑是中国古代十大名剑之一，被誉为“诚信高洁”之剑。由欧冶子和干将两大剑师联手所铸。欧冶子和干将为铸此剑，凿开茨山，放出山中溪水，引至铸剑炉旁成北斗七星环列的七个池中，是名“七星”。剑成之后，俯视剑身，如同登高山而下望深渊，飘渺而深邃仿佛有巨龙盘卧。是名“龙渊”，故名此剑曰“七星龙渊”，简称龙渊剑。唐朝时因避高祖李渊讳，把“渊”字改成“泉”字，曰“七星龙泉”，简称龙泉剑。

龙泉宝剑的闻名在于一位“鱼丈人”。据《吴越春秋》载，伍子胥被奸臣所害，亡命天涯，逃至长江之滨被一位“鱼丈人”施以酒食。伍子胥心有所顾虑，将祖传三世价值千金的宝剑：七星龙渊赠给渔丈人以致谢，并嘱托渔丈人千万不要泄露自己的行踪。渔丈人接过七星龙渊宝剑，仰天长叹，对伍子胥说道：“搭救你只因为你是国家忠良，并不图报，而今，你仍然疑我贪利少信，我只好以此剑示高洁。”说完，横剑自刎。伍子胥悲悔莫名。

当然记载中的湛庐宝剑“自行而去”一事只是杜撰而已，可如今结合越王勾践剑来看，这五把传说中的宝剑的确是存在的。而且众所周知，欧冶子是中国古代铸剑的鼻祖，也是著名的龙泉宝剑的铸造师。他是春秋末期的越国人，诞生时正值东周列国纷争，楚先后吞并了长江以南 45 国，越国也成了楚灵王的一个属国。欧冶子不仅铸造了一系列

赫赫有名的青铜名剑，还发现了铜和铁性能的不同之处，冶铸出了第一把铁剑“龙渊”，开创了中国冷兵器之先河。如今看来，这把做工精湛的越王勾践剑也应该是出于传奇铸剑师欧冶子之手，而且很有可能是勾践所持的五剑中的一把。单单是从这把越王勾践剑上，我们就可窥见当时的名剑究竟是何等绝妙。

自从勾践剑出土后便吸引了世人的目光，而在人们采取各种科学设备对其研究的同时，也有人试图再造这把青铜宝剑。两千年前欧冶子所铸造的宝剑，今天的人们还能否再次造出来呢？

不得不承认，仿造勾践剑必须要攻克诸多的技术难题，而且其中还有一些是文物界尚未定论的极大谜题。但是曾经只做过工艺厂工人和修表匠的许光国，竟然用自己的方法将其一一破解，攻克了“精密铸造、防锈、防腐、错金”四大工艺难关，最终完美地仿制出了一把“越王勾践剑”。

这位现代的铸剑师经过多次试验，反复与真剑进行对比，配制出勾践剑的铜锡配比量。又以手工打造出的模具，铸造出了剑柄上间隔只有 0.2 毫米的 11 个规则的同心圆刻纹。精修手表时打下的功底，无疑在其中给他帮了很大的忙。而曾经颇具争议的剑身如蛇鳞般精美的菱形暗格，被许光国独创的“硫化工艺”成功攻克。剑身上的文字则应用了战国的“失蜡”工艺，把纯金拉成金丝，用尖针精细刻画做好范模，最终铸成。解决了这些最基础的制剑问题外，为了能让高仿的勾践剑耐锈蚀，在外观上也与真剑更为神似，许光国用了近 5 年的时间，研制出了一种“包浆”。这种“包浆”相当于给宝剑穿上了一层 2000 多年的“衣服”，并很好地解决了防腐的问题。目前只知道“包浆”的主要成分是化学元素“铬”，具体的研制过程，对于铸剑师来说还是不愿透露的机密。那么这把剑与越王勾践剑又是否真的完全一致呢？答案是否定的，真剑长 55.7 厘米，宽 4.6 厘米，而仿剑的长和宽分别是 56.2 厘米和 5.1 厘米。人们不禁疑惑许多技术难题都解决了，为什么对这个细节不追求一致呢？许光国这样答道：“首先是对于古代铸剑工匠的尊敬，在 2000 多年前，他们制作出如此精美的东西，我只是仿制，一定不能完全

不足月的胎儿为何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怀疑呢?难道在这么重要的皇室血统上,华阳夫人和子楚都不明查吗?而且尤其是赵姬之前的身份一直不清不楚,不作任何怀疑,安心地养将来会当上君主的别人的儿子,似乎是不太可能的一件事。

如果说以集解徐广曰:“期,十二月也”的注,也可以说是赵姬怀了12个月才生下秦始皇,因此没有被任何人怀疑。可真的会有这么巧的事情吗?况且从医学上来讲,怀孕12个月似乎是不太可能。就算我们退一万步讲,赵姬怀了12个月身孕是真的。那么在当时,医生难道没有最基本的生理常识吗?在战国时代,对于妇人从怀孕到出生的生理,胎儿从一月到十月的状况,已经相当清楚。长沙马王堆出土的医书《胎产书》,对这些都有记载。也许是医官号脉没有任何异常,子楚也才能安心承认这个夫人和这个长子的吧。



早产与晚产

一般说来只会有早产,不会有晚产的。怀胎10月绝对会生下来,就算稍微有多几天的误差,也不算晚产,不会有问题。但超过正常怀孕期2周以上的晚产儿,在成长中就多出现协调能力不佳和大脑发育受阻碍的症状。

早产是指在满28孕周至37孕周之间(196~258天)的分娩。文献报道早产占分娩数的5%~15%。在此期间出生的体重1000~2499克、身体各器官未成熟的新生儿,称为早产儿。早产儿死亡率国内为12.7%~20.8%,国外则胎龄越小、体重越低,死亡率越高。死亡原因主要是围生期窒息、颅内出血、畸形。早产儿即使存活,亦多有神经智力发育缺陷。

那么据此分析,我们得出的解释也只能是说:赵姬和子楚同居怀胎十月之后,生下了秦始皇。而司马迁此种写法的目的也就是排除嫌

这种玉匣就是人们日常说的金缕玉衣。

当时人们十分迷信,认为玉能够保持尸骨不朽,而且还把玉作为一种高贵的礼器和身份的象征。除皇帝外,有的贵族死后也穿这种玉衣,根据等级的不同,分别有“金缕玉衣”(帝王级)、“银缕玉衣”(诸侯王级)、“铜缕玉衣”(公侯级)几种。

我国目前已经出土玉衣的西汉墓葬共有 18 座,而金缕衣墓只有 8 座。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 1968 年满城汉中山靖王刘胜夫妇墓出土的两套金缕玉衣,保存完整,形状如人体。刘胜的一套共用玉片 2498 片,金丝约 1100 克;其妻的一套共用玉片 2160 片,金丝约 700 克。每块玉片的大小和形状都经过严密设计和精细加工,体现了当时高超的手工艺水平,是旷世难得的艺术瑰宝。

但用金缕玉衣作葬服不仅没有实现王侯贵族们保持尸骨不坏的心愿,反而招来盗墓毁尸的厄运,许多汉帝王陵往往因此而多次被盗。到三国时期,魏文帝曹丕下令禁止使用玉衣,从此玉衣便在中国历史上消失了。

此时我们头脑中不禁冒出一种相当大胆的想法,秦始皇的遗体在地宫中可能保护完好。为何会有此想法,主要依据以下四点:

第一,水银等“不败朽”之药的使用。

秦始皇一直想找寻长生不老之药,而想必在平时也吃了不少所谓的“长生不死之药”。在古代中国方士炼丹,吹嘘水银可以“久服神仙不死”。因此炼丹术成为人们追求产生的主要方式之一,但也许是秦始皇幻想不死,服用了过量的丹药。而炼出的丹药,本身含有汞等大量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可当时的人们却并不知晓。所以秦始皇生前及病危之时大量丹药的服用,非但没有治效,反而加重了病情。但这种丹药的毒性却对细菌有杀灭作用,死后阴差阳错,使得他的遗体得以防腐而长

的公文,否则就不休息。那时的公文不同今日,是写在竹简上的。而一石为秦时的120斤,约相当于今天的30公斤。除此外,秦始皇还抽空看其他的典籍。当他如饥似渴地品读完韩非的《孤愤》、《五蠹》时,拍案称好:“嗟乎!寡人如能得以见到此人,并同他一道交游,死而无憾矣!”足以可见,秦始皇是位好读书者。那么地宫中必然会藏有大量的典籍。

重大的秦始皇焚书事件在《史记·秦始皇本纪》中有记载,“(李斯)曰: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这段话需要特别加以注意的是,当时帝国所有的书籍,包括明令烧毁的在内,在政府中都留有完整的备份。朱熹也云:秦焚书也只是让天下焚之,他朝廷依旧留得;如说“非秦记及博士所掌者,尽焚之”,则六经之类,他依旧留得,但天下人无有。

那么政府中留有备份,而天下人无有之书,即被列入《焚书令》中的禁书也有可能收藏于地宫之内。对于此,不少史学家们早已注意到了。周谷城先生就曾说:“先秦史的竹简典章也许藏在地宫里,秦始皇好读书,躺在那也有事情做。”语言虽诙谐,但恐怕是讲述了一个事实。

●九鼎

九鼎被周人视为天命之所在,是王权的象征。九鼎一般被称为“周鼎”,而实际上并非周人所铸,而是夏代铸造的。九鼎因为是传国之重器被保存了下来,但是周亡,九鼎入秦后就再也找不到相关的记载了。

顾颉刚先生曾说:“九鼎是夏铸的,商灭了夏搬到商,周灭了商搬到周,当时不过因为它是宝物,所以搬了下来,并没有多大的意味,但经过长时间的保存,大家对它就有了传统的观念,以为凡是兴国都应取九鼎为信物,正如后世的‘传国玺’一样”。那么作为秦始皇喜爱之宝的九鼎今又何在呢?

《史记·秦始皇本纪》中说“始皇还,过彭城,斋戒祷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没水求之,弗得。”这里所说的沦没泗水的“九鼎”,实际上只

双全的蔺相如奉璧使秦。蔺相如知道其中有诈,偷偷将和氏璧送回了赵国。这便是著名的“完璧归赵”的故事。

但后来,和氏璧还是被秦国拥有,至于何时、如何被秦国拥有,史无记载。但和氏璧从此以后,便从历史记载中消失了。

有传说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将和氏璧制成了传国玉玺。但真正的传国玉玺是否和氏璧所为?传国玉玺“色绿如蓝,温润而泽”,可推断它是用蓝田玉制成的,所以用和氏璧制成传国玉玺的说法毫无根据。

那么,和氏璧到底流落到何处了呢?有种推测认为和氏璧被作为随葬品埋在了秦始皇陵墓内,并没有作为传国玉玺流传后世。这种说法许是可能的。



玉及玉文化

玉是在世界(尤其是东亚)各地区受到广泛欢迎的一种宝石,有软玉、硬玉之分。软玉一般指产于我国新疆一带的白玉、青玉、碧玉与东北岫玉等,硬玉是指产于缅甸的翡翠。无论是软玉、硬玉,它们的质地都非常坚硬,颜色十分璀璨,故冠以“石中之王”的美誉。

玉文化发源于新石器时代早期,而绵延至今,是中国文化有别于世界其他文明的显著特点。

中国人把玉看作是天地精气的结晶,用作人神心灵沟通的中介物,使玉具有了不同寻常的宗教象征意义。

取之于自然,琢磨于帝王宫苑的玉制品被看作是显示等级身份地位的象征物,成为维系社会统治秩序所谓“礼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同时将玉本身具有的一些自然特性比附于人的道德品质,作为所谓“君子”应具有的德行而加以崇尚歌颂,更是中国人的伟大创造。

因此,玉于古代中国所产生出来的精神文化在世界文明中是非常有意思的一个特例,是东方精神生动的物化体现,是中国文化传统精髓的物质根基。

●其他宝物

《史记·李斯列传》中介绍秦始皇喜爱的宝物实在太多了,除了卞和之宝玉(和氏璧)外,还有昆仑之美玉、随侯之明珠、太阿之剑、纤丽之马、翠凤之旗、灵鼙之鼓、江南之金锡、西蜀之丹青,以及宛珠装饰的簪子、嵌着玃珠的耳坠、绸绢的衣服、锦绣的饰物……这些秦始皇生前喜欢的宝物,死后就作为陪葬品带入地宫,也是于情理之中的事。

将如此众多的珍宝安置于地宫,必然要引发盗墓者的垂涎。因此为避免被盗,地宫中设置了三道“防线”。

第一道防线,是《史记》中所记载的秦陵地宫里水银造的“百川江河大海”。当然在当时设计时是否想到以硫化汞的有毒气体防止疯狂的盗墓贼入侵,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第二道防线,是坚固的巨石。据说当时修建宫墙时施工人员会站在远处向墙射箭,如果箭能射入墙体就要拆掉重建,也许这就是宫墙在经历了8级以上地震还依然完整的原因吧。如此坚固的巨石,对盗墓者来说的确是个不小的难题。

第三道防盗措施,就是强弓弩箭。司马迁记载说“令匠作机弩矢,有所穿近者辄射之”。而这种伏弩暗器经过了两千年的时间会不会失效呢?

通过对秦俑坑内青铜兵器的防锈技术研究发现,青铜剑、铍、矛、镢光洁锃亮,颜色深灰是由于表面有一层含化合物的氧化层,起着良好的防锈作用。这种防锈技术并非偶然,而是当时有意识地进行特殊工艺。专家分析,这种工艺可能是将剑、铍等放在重铬酸钾溶盐或水溶液中浸煮过的结果。据说,20世纪30年代,西方国家才出现这项防